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林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林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林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0011)。

二、活动时间

2025年7月3日(含)起,优惠时间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3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7-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7月1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3日起,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590009,C类基金代码:590010)在华安证券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010-58511618 400-88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日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1.57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75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博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星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博然			
任职日期	2025-07-0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博然先生,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3年加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1.10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动态,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分管资产管理总部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侗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1日
过往从业经历	冯侗同志在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期间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用研究经理;在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间,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在2012年6月至2021年4月期间,历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规划师兼研究所所长、总规划师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规划创新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在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期间,曾任苏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在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历任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冯侗自2025年7月1日起分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109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00003618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孔雀湾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89930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816	原“总部办公楼项目”	已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9010******521398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已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9010******521425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应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89930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5-030
900905　　老凤祥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本次担保金额	1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3万美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095.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经营业务,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以下简称“老凤祥美国公司”)与TSW 33 REALTYCORP.(美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其位于美国纽约的房屋。根据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凤祥”)为该事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为1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根据上海老凤祥的担保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借款事项提供不具备担保性质和效力的安慰函。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临2025-016、临2025-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老凤祥珠宝美国有限公司(Lao Feng Xiang Jewelry USA LLC,美国)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40%、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46%、上海老凤祥钻石加工中心有限公司5%、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10%
法定代表人	杨奕
税号(美国)	46-3913807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地	美国纽约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贸易,珠宝原料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3.52	16,411.11
	负债总额	41,452.47	36,643.40
	资产净额	-20,588.95	-20,232.29
	营业收入	1,969.37	5,602.46
	净利润	-367.31	-1,21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为老凤祥美国公司与TSW 33 REALTYCORP.(美国)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0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为老凤祥美国公司租赁房屋事项开具信用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老凤祥美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老凤祥美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老凤祥美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在美国、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上海老凤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老凤祥美国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老凤祥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的资金借款事项提供不具备担保性质和效力的安慰函。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担保及安慰函余额合计68,095.38万元(其中担保合计1,023.68万元,不具备担保性质和效力的安慰函合计67,071.70万元),上述担保及安慰函中外币按照2025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担保及安慰函余额合计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5%。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安瑞平衡	
基金主代码	023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A	国金安瑞平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955	02395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披露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日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笔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等相关费率。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日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30日但少于3个月(1个月按30日计算,下同)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赎回款项支付给赎回申请人。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2 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5.3 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5.4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份,不适用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扬
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瑞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网址:www.gtht.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务部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鹏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